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第 3 号

目 录

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曹益频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指导意见（2021-2023 年）.....	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公开选聘校（园）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1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武靖效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1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1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霍建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处关帝林局枝柯林场与枝柯镇三角庄村、南大井村存在的林权及林权与耕地权属争议的决定.....	2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	

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辉翼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长风车辆环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昌铭兴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予以没收的决定.....	2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鸿远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日盛铝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2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范淑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3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信用社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中阳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5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自建房管理“四办法一标准”落实工作的通知.....	6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4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强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中政发〔2021〕11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1〕80 号文件精神，经 2021 年 7 月 7 日县政府党组第 3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小强同志为县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尚兴杰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宋奶凌同志为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王宝柱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爱明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利平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改莲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杜慧娟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郭永明同志为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

宋秀平同志为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李海荣同志为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海林同志为县教育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王宝柱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冯爱明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李海荣同志县黑木耳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海林同志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 盾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陈小平同志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武云廷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剑叶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勤海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霍建光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元则同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雷建生同志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史利利同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王应勤同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雷艳书同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高正阳同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1-2023 年）

中政发〔2021〕12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的要求,利用3年时间建立县、乡、村三级殡葬服务体系。现就推进全县乡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提出,可积极探索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前提下,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可依法规范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集中安葬点。按照文件所述,综合分析我县农村丧葬风俗习惯,本着便民、低成本、降难度的原则,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小密度、广覆盖”和“化整为零”的思路推进,考虑以自然村为单位建设。每个自然村规划1—2亩地作为农村公益性公墓,利用3年时间逐步形成“规模适度、集中安葬”的公益性公墓区域。选址可以考虑在目前自然村墓地相对集中区域,结合乡村道路、林间公路和造林绿化任务,将村级公墓建设同交通、林业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资金优势,完善相关设施,逐步变土葬为火葬。

二、目标任务

(一) 乡级公益性公墓:

2021年度宁乡镇任务并入县级公墓任务,同时完成金罗镇、下枣林乡乡级公墓任务,两乡规划占地20亩,规划投资100万元;2022年12月前枝柯镇、武家

庄镇、暖泉镇完成建设任务,规划占地30亩,规划投资150万元。

(二) 村级公益性公墓:

全县目前共有89个行政村(居),262个自然村,县级公墓服务宁乡镇13个居委,28个自然村;5个乡级公墓服务乡镇所在地5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剩余71个行政村、209个自然村。

2021年25个行政村开始建设,规划占地250亩,规划投资1000万元;2022年25个村开始建设,规划占地250亩,规划投资1000万元;其余21个村2023年开始建设,规划占地210亩,规划投资84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主体

乡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以乡镇、行政村为单位建设。

(二) 科学选址

坚持“合法、环保、节地、适用、便民”原则,充分尊重民俗习惯,将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布局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乡、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开“三沿六区”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避

免推山砍树,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积极探索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可依法规范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集中安葬点。

(三) 规范建设

1. 建设标准

一是墓区建设标准。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模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并结合死亡率,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乡镇级骨灰堂建筑面积1000m²以内,公墓占地面积10亩以内;村级骨灰堂建筑面积500m²以内,公墓占地面积5亩以内。二是骨灰堂及墓穴建设标准。骨灰堂每个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0.25m²,每层楼安放格位数量宜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建筑不宜超过6层。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宜小于1.2m,骨灰存放室净高不宜低于3.3m。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0.5m²,合葬墓穴不应超过0.8m²(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宜小于0.3米,墓位前走道应建绿化行道,尽量减少硬化面积。

2. 审批程序

乡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由乡镇会议研究,确定建设地点和面积后,经选址所在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土(林)地权属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民政局,民政局协同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审后报县政府批准。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村民一事一议、集体协商的原则,确定建设地点和面积后,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土(林)地权属部门审核同意,由村委会向乡镇提交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由乡镇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局,民政局协同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通过审批后的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 资金筹集

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以乡镇和村委会负责筹集。充分发挥大众投工投劳,也可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县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补助。公墓建设也可以接受国有资本、社会及个人公益捐助,但不得以经营为目的进行投资和承包经营。

(五) 运行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审批全县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方案,对乡村公益性公墓的运行管理进行指导。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乡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由所在地乡镇、村委会或委托村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要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服务场所，建立健全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

“云祭扫”功能，并配备相关必要服务设施。依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凡在公墓和骨灰堂存放设施安葬的，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应设置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 年公开选聘校（园）长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1〕13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聘校（园）长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1 年公开选聘校（园）长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根据中组部、教育部《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市县“县管校聘”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特制定中阳县部分学校 2021 年公开选聘校(园)长实施方案。

一、选聘岗位及名额

(一)校(园)长 8 名。其中:九年制学校校长 3 名,完全初中校长 1 名,完全小学校长 1 名,幼儿园园长 3 名。

(二)副校(园)长 12 名。中学副校长 6 名,小学副校长 3 名,幼儿园副园长 3 名。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二)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五)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三、选聘条件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

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教育教学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业界声誉好。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二)基本资格

1. 校(园)长资格。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2)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合格以上;
- (3)具有相应学段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幼儿园园长必须有幼儿教育教

学工作经历,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长须有初中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4) 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或校长任职资格且具有中小学二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具有相应学段校长任职经历;具有相应学段学校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具有相应学段学校(幼儿园)中层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且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现任教科局机关、局直单位股级以上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且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7 月 27 日及以后出生)。

2. 副校(园)长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合格以上;

(3) 具有相应学段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幼儿园副园长必须有幼儿教育工作经历);

(4) 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或校长任职资格且具有中小学二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具有相应学段学校中层岗位任职经历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现任教科局机关、局直单位副股级及

以上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且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具有五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7 月 27 日及以后出生),其中有 5 名年龄在 35 周岁(1986 年 7 月 27 日及以后出生)及以下。

以上任职、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学校中层岗位指县直各中小学(幼儿园)中层领导和各乡镇中心校所属的小学校长、单办幼儿园园长。县直各中小学(幼儿园)中层领导具体指教导(务)处主任、中小学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政教处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办公室主任、总务处主任、党办主任、工会主席、园务主任、保教主任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附属幼儿园园长。以上职务均以文件或会议记录为认定依据。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与选聘

1. 受到党政纪处分影响期未届满或期满影响选拔任用的;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的;

5. 伪造学历、学位或奖励等证书和篡

改档案年龄、档案信息的;

6. 存在市教育局 2021 年所列 10 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情形的;

7. 其他影响聘用情形的。

四、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按照成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报名、资格审查、笔试、演讲答辩、推荐、考核、拟定人选、组织考察、研究决定、公示、聘任并签定任职责任书、电视公开承诺等十四个环节进行。

(一) 选聘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树华 政府办公室主任
- 刘天资 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武志芳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党玉璋 县保密局负责人
- 郭 安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任月平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学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乔剑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郭安兼任。

(二) 制定方案

制定出台方案，发布公告。

(三) 报名。参聘人员按方案要求持

《中阳县公开选聘部分学校校长报名表》及所需证件、材料，本人到教科局人事股报名，参聘人员只可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

(四) 资格审查。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根据《实施方案》中选聘条件相关要求，对所有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应聘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最高学历证书、任职文件、任教经历、年度考核、以及获奖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审查结果书面报告选聘工作领导小组。

资格审查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到 8 月 2 日。

(五) 笔试。笔试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主要测试竞聘者履行竞争岗位职责

所必备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教育改革理念、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教学理论、教师职业道德知识等。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时间 120 分钟,笔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占总成绩的 20%。笔试结束后,成绩通知本人,并在适当范围公布。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 演讲答辩。根据应聘者的笔试成绩,按照岗位数 1:3 的比例进入演讲答辩环节,笔试通过人员不达标比例时,全部进入演讲答辩环节。

演讲答辩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演讲答辩采用竞聘演讲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竞聘者的办学思想、办学理念是否符合教育法规、政策,办学目标、推进教育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是否符合实际,以及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化解危机能力、仪表气质等。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50%。竞聘演讲不超 8 分钟,竞聘者可提前准备材料。现场答辩课题由评委组现场提出,参加人员现场答辩,现场答辩时间不超 8 分钟。评委现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出平均分即为该竞聘人员演讲答辩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演讲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得分由评委现场宣布,并在适当范围公布。

演讲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七) 推荐。选聘工作领导小组邀请四大班子领导、公开选聘领导小组成员、部分老干部代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对进入演讲答辩环节的的应聘人员进行现场推荐,推荐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10%。每推荐一票得 100 分,按照总推荐得分除以参加推荐人员总数求得平均分,即为参加应聘人员推荐成绩。

(八) 考核。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安排考核,深入进入演讲答辩环节的应聘人员所在单位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表现进行民意测评和家长、学生问卷测评。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20%。

(九) 拟定人选。应聘者的总成绩=笔试成绩*20%+演讲答辩成绩*50%+推荐成绩*10%+考核成绩*20%。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按照岗位数 1:2 的比例确定拟定人选。

(十) 组织考察。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安排考察,着重了解应聘人的政治品格、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并深入了解其教学教研水平、学校管理能力、师德师风,结合其近三年来个人考核获奖荣誉、工作实绩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价。

(十一) 研究决定。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定人选结合资格审查、组织考察结

果、总成绩，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其余人员作为校长储备人才，纳入校长储备库。

(十二) 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 聘任并签定任职责任书。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教科局进行聘任，聘任期为三年，并签定任职责任书。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十四) 公开承诺。新聘任的校(园)长在电视台公开承诺自己的办学目标、办学思路、办学方法，接受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工作纪律

(一) 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选聘的规定程序和相关纪律要求，认真组织各项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徇私舞弊；不准参加任何可能影响选聘公平、公正的活动；不得

向外扩散、泄露未决事项。违者，将按相关党纪、政纪予以追究。凡与选聘对象按规定具有回避关系的，应实行公务回避。

(二) 应聘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公开选聘工作人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的行为。违者，取消其参聘资格，五年内不得参与校长选聘；情节严重的，按党纪、政纪予以严肃追究。

(三) 在岗位选择上，拟聘人选必须服从组织安排。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人员，一律取消其聘任资格。

六、其他

本方案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研究决定未尽事宜。

附件：中阳县公开选聘校(园)长竞聘报名表

附件：

中阳县公开选聘校（园）长竞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上传彩色二寸 近照）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教师资格类别/ 任职资格种类		
专业技术 职务名称		身份证号码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 及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 及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及年限		
代课情况		竞聘岗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工 作 经 历				
获 奖 情 况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区域污染物 削减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1〕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认真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以及《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

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5〕25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的规定，为确保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特制定该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位于山西省中阳县武家庄镇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 10' 45''$ — $37^{\circ} 15' 52''$ ，东经 $110^{\circ} 59' 15''$ — $111^{\circ} 05' 15''$ 。

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建设规模 3.0Mt/a，采用斜立混合开拓，井田内的 4、5、6、8 上、8 号煤层采用刨煤机综采，9 号煤层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建设工期 59 个月，服务年限 72.1 年。项目总投资：46.2 亿元。

本次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考虑该项目上马后矿井工业场地新建 3 台 WNS20-1.25-YQ 型燃气蒸汽锅炉、原煤筛分破碎污染物排放量，经测算，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包括烟尘和粉尘）：8.54 吨/年，氮氧化物：17.78 吨/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例行监测资料，2020 年，中阳县 2020 年度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满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削减量分析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文件规定，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因此，该建设项目需实施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所需污染物削减量为本项目排放量的两倍。即颗粒物 17.08t/a，氮氧化物 35.56t/a。

四、污染物削减指标来源

为满足污染物削减要求，中阳县 2020 年共完成 2557 户居民的“煤改电”改造任务，可腾出颗粒物 90.28 吨/年，二氧化硫 102.28 吨/年，氮氧化物 35.79 吨/年。

附件：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表

附件：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吴家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区域
污染物削减方案表

序 号	削减来源	削减方式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腾出量（t/a）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中阳县“煤改电”工程	清洁能源利用	90.28（17.08）	102.28（0）	35.79（35.56）	/	2020年	中阳县人民政府

备注：括号内为本次削减方案使用量。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武靖效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中政发〔2021〕1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1〕86号文件精神，经2021年7月26日县政府党组第4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武靖效同志为县政府办副主任；

翟建伟同志为县信访局副局长；

韩文军同志为县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的通知

中政发〔2021〕1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1〕17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中阳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 2021 年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县政府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北京五洲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进行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为低风险。根据此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我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地乡镇：中阳县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城北居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城北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四、征收面积范围：东至二郎坪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一期工程已征地西界，西至二郎山山脚，南至新建第一人民医院通往二郎山公园路，北至宁兴幼儿园南界向西延伸线。

五、土地调查现状：按实地调查结果为准(全部为建设用地，计 0.3543 公顷)。

六、征收目的：政府拟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等有关规定，拟被征地区域位于中阳县城北居委二郎坪片区西边区域，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亩，补偿金额共计：0.3543 公顷 x15x51352 元/亩=27.291 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征地补偿款费用由县政府纳入 2021 年财政预算。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城北居委

十、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霍建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1〕18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1〕92 号和中组干字〔2021〕97 号文件精神，经 2021 年 8 月 12 日县政府党组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霍建国同志为县红十字会会长；

刘春毅同志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许靖宇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

周连廷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国芳同志为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乔建华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其现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李彦峰同志为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任建文同志为县水利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县陈家湾水库服务中心）主任；

武小光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翠宇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晓琴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瑞军同志为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永亮同志为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志峰同志为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瑞同志为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峰同志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志强同志为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瑞军同志为县财政预算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小明同志为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中心（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刘艳军同志为县应急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阴璐同志为县应急减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庆伟同志为县应急减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建国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永艳同志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高正阳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许晓丽同志为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平平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文生同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连廷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保平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存豹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靖宇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朱利廷同志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范盘中同志县农经局副局长职务；

刘海平同志县农经局副局长职务；

许旭东同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小勇同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崔文平同志县煤炭工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海平同志县教育评估中心主任职务；

李彦峰同志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胡旭平同志县公务员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王旭平同志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职务；

任建文同志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国芳同志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世平同志县经济林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武小光同志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王保国同志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李建兵同志中阳宾馆副经理职务；
刘龙大同志县供水公司经理职务；
霍建华同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艳军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晓丽同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正阳同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处关帝林局枝柯林场与 枝柯镇三角庄村、南大井村存在的林权 及林权与耕地权属争议的决定

中政发〔2021〕19 号

枝柯镇人民政府、关帝林局枝柯林场：

吕梁离柳矿区（中阳枝柯）煤化工新材料园区作为山西省 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六新”的重要举措。该园区征占地共计 5016.5 亩，该区域内关帝林局枝柯林场和我县枝柯镇三角庄村、南大井村双方林权重叠面积 579.9 亩，枝柯林场林权与两村委耕地所有权重叠面积 726.63 亩。

为妥善解决相关争议，2021 年 8 月 28 日，中阳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双方参加的土地权属纠纷协调处理会议，双方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依法处理的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中阳县政府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做出林权纠纷调处决定如下：

枝柯林场与两村委林权重叠面积 579.9 亩，依据发证时间先后的原则，双方认可权属归关帝林局枝柯林场，两村委原有林权证予以废止。枝柯林场林权与两村委耕地所有权重叠面积 726.63 亩，基于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双方认可权属归枝柯镇三角庄、南大井村委。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 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0 号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 2020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占用宁乡镇城南居委贺家岭小组集体农用地 0.49 亩建设天然阀室和放空区，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0.49 亩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 162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用 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1 号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 2020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占用枝柯镇三角庄村集体农用地 0.67 亩建设天然阀室和放空区, 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0.67 亩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 72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 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2 号

吕梁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图斑号 5212）发现你公司占用金罗镇南则村集体农用地 1.72 亩建设 100MW 瓦斯发电项目，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72 亩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 175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辉翼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 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3 号

中阳县辉翼建材有限公司：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 2019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占用金罗镇郭家山村齐家山小组集体土地 17.77 亩建设工业广场, 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3.39 亩(其中农用地 0.93 亩),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14.38 亩。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0.93 亩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 620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长风车辆环保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 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4 号

吕梁长风车辆环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图斑号 1220-1)发现你公司占用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集体土地 2.25 亩扩建场地, 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农用地 1.36 亩)。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25 亩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 910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昌铭兴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
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5 号

中阳县昌铭兴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 2019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占用车鸣峪乡车鸣峪村集体农用地 9.7 亩修建宴会厅, 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9.7 亩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 7883 平方米合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鸿远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 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6号

吕梁市鸿远物流有限公司：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 2019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占用金罗镇高家沟村集体农用地 16.53 亩建设煤棚,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11.99 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4.54 亩。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1.99 亩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 7994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日盛铝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 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1〕27号

山西日盛铝业有限公司：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在 2019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占用金罗镇苏村集体土地 11.15 亩建设工业广场，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10.73 亩（其中农用地 2.93 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0.42 亩。鉴于你公司所占农用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93 亩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 1956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范淑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1〕28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1〕101 号文件精神，经 2021 年 9 月 14 日县政府党组第 6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范淑平同志为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高志伟同志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志宏同志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 伟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建军同志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学彦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 辉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瑞宏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任海全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强同志为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

任海斌同志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任海斌同志县市政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武瑞刚同志县园林处主任职务；

陈 浩同志县政府网络中心主任职务；

燕书海同志县政府教育副科级督学职务；

刘寅生同志县政府教育副科级督学职务；

王建军同志北街小学校长职务；

张 平同志中阳二中副校长职务；

任瑞宁同志中阳二中副校长职务；

胡应平同志中阳四中校长职务；

冯瑞武同志宁兴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中勤同志中阳三中校长职务；

张瑞涛同志县直机关幼儿园园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1〕29 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中阳县 2021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 2021 年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经县县政府常务会议

和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宁乡镇柳沟居委修建县级殡仪馆，经第三方公司对该块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为低风险。根据此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县自然资

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我县 2021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地乡镇：中阳县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柳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柳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四、征收面积范围：宁乡镇柳沟社区官赢山，占用集体土地 2.0041 公顷（30.06 亩），后附选址坐标图。

五、土地调查现状：按实地调查结果为准（集体林地 1.8290 公顷，农村道路 0.1751 公顷，共计 2.0041 公顷）。

六、征收目的：政府拟建设中阳县殡

仪馆建设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等有关规定，拟被征地区域位于中阳县城市规划区，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亩，补偿金额共计：2.0041 公顷 $\times 15 \times 51352$ 元/亩 = 154.372 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征地补偿款费用由县政府纳入 2021 年财政预算。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柳沟社区居委集体及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信用社 2021 年“全面实施

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15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信用社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信用社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排部署，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质效，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结合实际，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相关会议要求，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通过全面实施整村授信，创建信用主体，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力推进“三农”领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期机制，满足“三农”和实体经济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 以坚守定位为宗旨。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 坚守战略定位不动摇,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部署, 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作, 以更大决心和更大力度, 加大支农、支小、支实力度,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推动全县农业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

(二) 以巩固成果的重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要指示精神, 不断加大特色产业贷款投放力度, 推动特色产业兴旺发展, 持续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 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有效满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生产经营信贷需求, 固牢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坚持信贷投放和风险控制两手抓, 加强信用社、保险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 稳妥开展“见贷即保”批量业务合作模式, 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三、目标任务

2021 年, 围绕以下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实施。

(一)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信用社实体贷款投放 55000 万元, 其中: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 45000 万元, 农村小

额信贷 25000 万元, 整体推进农业农村贷款大幅增长。

(二) 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全县 89 个行政村(居委)整村授信全覆盖, 其中: 三季度完成 57 个, 四季度完成 32 个; 创建信用主体(乡镇、村) 30 个, 其中: 三季度完成 17 个, 四季度完成 13 个。

(三) 风险控制能力明显提升。全年信用联社投放农业农村贷款不良率控制在 2% 以内。

四、主要措施

(一) 整体联动, 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建设。一是成立“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领导、推动和示范作用, 搭建政府推动、社会共建诚信体系机制, 构建农村金融服务新模式, 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继续规范和深入开展整村授信工作, 成立以各村(居委)主要负责人、信用社人员为成员的“信用用户”评议小组, 进行收集、评定信用用户, 同时不断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各类主体信用档案信息, 采取“一次授信、余额控制、随用随贷、周转使用”的授信原则, 实现对经营主体授信“能授尽授”, 确保合理用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三是全面实施信用村居委、信用乡镇评定工作, 成立

财政、人行、银保监、信用社四方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方案》,评定一家,验收一家,成功一家,确保本年信用主体建设目标完成,推动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的提升。四是优化农村信用生态环境。建立对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协助化解农村各类信用风险。同时,加强对农村金融消费者的教育,积极宣传“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信用理念,提高农村居民的信用意识。

(二) 优化产品,强化关键领域金融供给。一是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对10万元以下农户、15万元以下商户等农村小额信贷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发放,降低农村小额信贷贷款利率,最高年息不超过6.5%,简化办贷手续,实行限时办结,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二是积极拓宽农村农业抵质押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稳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抵押贷款,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三是优先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坚持黑木耳、生猪、核桃、肉羊、肉鸡、设施蔬菜特色产业和创建车鸣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尚养桃园有机生态农业循环园“六特两园”方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四是大力支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源“三资平台”,精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存、贷、汇等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五是探索保险、融资担保机制。积极加强与保险、融资担保等公司深度合作,有效缓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满足县域实施乡村振兴信贷需求。鼓励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三) 精准服务,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一是从脱贫之日起,在5年过渡期内要保持金融帮扶措施总体稳定。过渡期内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有生产经营信贷需求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予以支持,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对有大额合理信贷资金需求的,运用创业担保贷款、信用社“乡村振兴贷”等产品予以支持。二是加强科技产品推广和渠道建设,延伸服务乡村振兴供给半径。积极探索互联网贷款业务,大力推广“吕梁贷”、“兴农快贷”、微信

银行、电话银行等便捷申贷程序以及手机银行、微信支付、云闪付等移动支付的普及应用,提高产品营销的广域性和信贷服务的有效性。发挥“背包银行”的优良传统,依托金融服务站、农村便利店等新型服务载体,拓展便民金融服务功能,消灭金融服务空白点。三是强化农村金融消费权益宣传,提高农村群众金融水平。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农村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增强农村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能力,构建农村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提升助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四是接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工作,信用社要在大型安置区科学设置机构网点,并加快农村金融服务站、社区金融服务站建设,将信贷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与乡村振兴有关联的企业、项目,满足移民基础性金融需求。

(四) 积极对接,充分运用好各种政策。一是金融政策运用。信用社要加大与人民银行的沟通力度,争取更多的再贷款,再贴现,增加低成本资金来源。二是财政性政策运用。信用社加大与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力度,用足用好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政策,降低脱贫人口经营成本。

(五) 紧盯目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围绕工作推动、工作质效,加大考核力度,将“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到“13710”电子督办系统,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此项工作取得圆满效果。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信用社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重点办主任
-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 平 乡村振兴局局长
-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
行长
-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
中阳监管组组长
- 刘秀峰 信用联社理事长
- 成 员: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 高志荣 暖泉镇镇长
- 宋 平 武家庄镇镇长
-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信用社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

兴”行动工作的组织、动员、协调、指导和部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由刘秀峰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推动、验收督查、考核汇总评价等具体工作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担当意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实施整村授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重大意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转变作风，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将实施整村授信、服务乡村振兴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紧密结合，全面统筹辖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二）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充实组织力量、完善运行机制，要加强沟通对接，形成组织合力，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纪律保障。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办法，严肃工作纪律，规范流程操作，深入开展督导

检查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工作。各乡镇、信用社要在交通要道、人口聚集处等场所，通过刷写标语、制作宣传牌等形式，宣传实施整村授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要在辖内的乡、村设立宣传专栏，宣传金融知识。要印制专门的宣传资料，进村入户宣传信贷产品、贷款流程、评级授信条件以及各类优惠措施。要通过内、外部的专题简报、信息动态、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广泛宣传展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附件 1: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任务表

附件 2: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流程表

附件 3: 中阳县“信用用户”评议小组管理办法

附件 4: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方案

附件 5: 各乡镇网格对接表

附件 1: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任务表

单位: 个

项目 乡镇	整村授信覆盖面								项目 乡镇	信用主体评定		
宁乡镇	16	10	2	4	4	6	3	3	宁乡镇	5	3	2
金罗镇	21	14	3	5	6	7	4	3	金罗镇	7	4	3
枝柯	8	5	1	2	2	3	2	1	枝柯	3	2	1
武家庄	10	6	1	2	3	4	2	2	武家庄	4	2	2
暖泉	21	15	3	6	6	6	3	3	暖泉	7	4	3
下枣林	13	7	1	3	3	6	3	3	下枣林	4	2	2
合计	89	57	11	22	24	32	17	15	合计	30	17	13

附件 2: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流程图

项目	工作内容	佐证资料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一、前期准备	出台“全面实施整村授信，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明确任务、主要措施、实施步骤及相关要求	行动方案文件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县政府、信用联社
二、动员部署	组织召开由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各信用联社参加的动员部署会	会议影像资料和相关资料文件		
三、全面实施	成立工作组	通知文件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各乡镇、信用联社、各信用社
	召开启动会	会议影像资料和相关资料文件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各村委（居委）、市场（街道、社区）、各信用社
	成立评议小组	评议小组成员备案表、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截图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宣传公示	专栏、墙体标语、宣传影像资料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信用联社、各信用社

	1. 在辖内每个行政村（居委）、市场（街道、社区）张贴普惠金融宣传展板和客户经理公示牌； 2. 每周村委喇叭及微信群至少进行 1 次宣传	展板、公示牌、微信截图影像资料；宣传登记簿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各村委（居委）、市场（社区）向信用社提供简介、组织架构表、班子成员、村委户籍信息等	资料文件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各村委（居委）、市场（街道、社区）
组织评议	1. 信用社各包村客户经理对户籍信息进行筛选确认白名单客户； 2. 评议人员根据白名单客户情况，分别进行评议，填写《整村授信外围评议打分表》，并留存每个评议人员单独评议影像； 3. 评议结束后，各信用社将评议结果汇总到评议表中，整理为五类台账并留存电子版	白名单信息表、打分表、影像资料、台账	持续	各村委（居委）、市场（街道、社区）、各信用社
公示评议结果	各评议小组将本村委（居委）、市场（社区）居民评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一周	影像资料	持续	
	制定现场会召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时间、地点、预计达到的目标、费用等）	资料文件	持续	
召开现场会	1. 各村委（居委）、市场（社区）召开现场会 2. 各村委（居委）、市场（社区）至少召开 1 次； 3. 参加人数不少于 20 人	影像资料（不少于 5 张且不重复，签到时影像、现场会全貌、电子屏或横幅、参加人员签到表、发放礼品、现场签约等时段影像）	持续	各信用社
集中签约	每个办贷网点现场会后至少组织一次集中签约活动；现场会后在村委的微信群中至少进行一次宣传，留存记录	影像资料、截图	持续	各行政村、各网点

	单户签约	网点客户经理对未集中签约但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在村委的配合下逐户上门进行签约	影像资料	持续	各信用社
	评级授信	集中签约和单户签约后限时进行评级授信和发放贷款，签约后 5 天内必须发放到位	贷款资料	持续	各信用社
	客户回访	集中签约按 10%回访，填写回访表	回访表	持续	各信用社
		授信办理回访，按 100%回访		持续	
		签约未办回访，按 30%进行回访，工作日每天回访不少于 5 户，负责人回访比例不低于 5%，填写回访表		持续	
		用信回访，20%进行回访，填写回访表		持续	
四、组织验收	贷后跟踪	信用社客户经理根据贷后管理办法，按时对授信人员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贷后跟踪检查并填写贷后检查表	贷后检查表	持续	各信用社
	验收	各行政村授信完成后，包村客户经理根据授信情况对符合验收条件的行政村填写《信用主体验收申报表》，由验收小组根据《信用主体创建评定和验收标准》进行评定，对验收不通过的行政村限时进行整改	验收资料	持续	验收工作小组
	挂牌	在验收通过后，邀请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各村委、人行、银保监组主要负责人对信用主体进行挂牌；各信用社给已评定信用用户挂牌	影像资料	持续	各乡镇、各村委、人行、银保监组、信用联社

附件 3:

中阳县“信用用户”评议小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和融资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在全县范围内以行政村、居委、信用市场、街道、社区为单位，成立“信用用户”评议小组，确保整村授信工作更好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议小组准入条件：

（一）人员特征

1. 了解村民信息：对身边村民、居民信息了解程度高，能够精准的提供营销和风险识别信息。

2. 具有影响力：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力，在较多的村民、居民活动中处于组织者地位，可以带领客户经理实地拜访村民、居民。

3. 人品正派：建议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人品正派，与办贷机构有一定的情感基础，愿意为办贷机构提供真实的信息。

（二）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责任心强，能熟练掌握当地农户经济基本情况，有较高威望且长期在家的人员。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声誉、无

不良嗜好。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民间高息借款。

4. 社会声誉好、思想素质高、为民服务主动性高、公道正派。

5. 自愿协助农信社（农商行）完成各项工作，接受当地农户、居民监督。

（三）人员类型

1. 村干部：书记、主任、妇女主任、会计、出纳、大学生村官、居民小组组长等。

2. 德高望重：老年协会活跃老人、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乡医、老军人等。

3. 职业选择：能人大户、诊所主任、小超市老板、小作坊主等。

二、评议小组成员组成

评议小组原则上由五人组成，信用社网点负责人为评议小组组长，包村客户经理 1 名，行政村（居委、信用市场、街道、社区）自然人 3 名。

三、评议小组成员产生

评议小组内行政村（居委、信用市场、街道、社区）3 名成员的产生由驻村客户经理推荐，并填写评议小组成员备案表，

经信用社网点负责人亲自把关,并签署意见后,报中阳联社批准并备案。

四、评议小组工作职责

(一)宣传整村授信,协助办贷机构筛选预授信人名单。

(二)协助办贷机构核实借款人相关信息,提出推荐意见。

(三)协助办贷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及时反映风险信息。

(四)协助办贷机构做好贷款催收和

不良贷款处置工作。

(五)协助办贷机构做好其他金融服务。

五、评议小组保密原则

小组评议遵照互不干扰、互不见面的“背靠背”原则进行,任何人不得泄露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不得泄露评议小组成员提供的客户评议信息。评议小组成员档案及评议小组运用的台账、评分表为保密文件,应及时清点收回,不得对外泄露。

“信用户”评议小组成员备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业及年限		文化程度	
是否信用社贷款客户	是□ 否□	经营项目	
联系电话		联系住址	
婚姻状况	已婚□ 未婚□ 离异□ 丧偶□		
与客户经理认识时间	一年内□ 一到三年□ 三年以上□		
评议人员类型（职业）			
客户经理推荐理由：			
客户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办贷机构审批意见：			
网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阳县 2021 年“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见行见效，进一步提升信用主体创建质效，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分工

为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政府、人行、银保监、信用社四方验收工作组，具体验收小组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明确选调。

信用主体验收小组负责开展各项具体验收工作，包括调查、走访、核实、打分以及汇总报告、报表等，收集创建中的先进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全面实施整村授信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汇报。

二、信用用户评定标准

在评定信用用户时要以户为单位，对户主进行评定，特别要注意，不得出现一户多评的现象。

（一）信用农户评定标准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评级授信时年龄和授信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含）；

2. 居住地或经营场所位于本县域范围内；

3. 家庭主要成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家庭和睦；

4. 在农信社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5. 家庭主要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从事土地耕作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7. 承贷和偿还能力强，恪守信用，无债务纠纷，在农信社无不良贷款，无欠息，按期主动归还贷款本息，资信良好；

8. 农信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信用商户评定标准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 在本区域自有、租赁的经营场所或固定住所（如为租赁的经营场所，经营项目达半年以上）；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评级授信时年龄和授信期限之和不超过 65 年（含）；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经营项目和主要关系人无经济纠纷;

5. 家庭主要成员资信状况良好,在金融机构无不良记录、无逃废债务记录;

6. 按时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合规守法经营;

7. 在农信社(农商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农信社的监督,能够如实向借款农信社提供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具有清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8.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9. 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信贷政策,运行正常,前景看好,收入来源稳定;

10. 农信社(农商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信用小微企业评定标准

1. 认定对象需符合最新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即:企业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从业人数在 300 人以下、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下,企业合法经营且独立核算的企业;

2. 企业负责人及股东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从业年限达 2 年以上;

3. 企业成立年限在 2 年以上且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主导企业行业市场占比在 80%以下;

5. 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6. 在本区域自有租赁的经营场所或固定住所(如为租赁的经营场所,经营项目达半年以上);

7.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

8.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在 B 级(含)以上且具有相应纳税能力的小微企业;

9. 农信社(农商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主体评定(验收)标准

按照“成熟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对信用乡(镇)、市场(街道、社区)、信用村进行验收,验收实行百分制打分,具体包括定性指标(25 分)和定量指标(75 分),按照分值分为三档:9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含)—90 分为基本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验收通过。信用村验收采取一票否决制,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为不合格。

(一) 信用乡(镇)

1. 定性指标:包含组织推动(3 分)、宣传情况(3 分)、信用标识(5 分)、信用环境(2 分)、档案质量(12 分)。

2. 定量指标:包含信贷基础资料收集率(20 分)、评级覆盖率(15 分)、信用户占比(3 分)、授信覆盖率(15 分)、信贷合理需求全覆盖率(10 分)、存量

信用户年检率（3 分）、信用村创建（6 分）、表内贷款不良率（1 分）、到期贷款收回率（1 分）、利息收回率（1 分）。

3. 实行一票否决：辖内信用村占比达到 80%（含）以上，按照验收标准评定；不足 80%的一票否决，评定为不合格。

（二）信用市场（街道、社区）

1. 定性指标：包含组织推动（1.5 分）、宣传情况（2 分）、信用环境（1.5 分）、合作关系（3 分）、信用标识（2 分）、档案质量（15 分）。

2. 定量指标：包含信贷基础资料收集率（20 分）、评级覆盖率（15 分）、信用户占比（6 分）、授信覆盖率（15 分）、信贷合理需求全覆盖率（10 分）、表内贷款不良率（3 分）、到期贷款收回率（3 分）、利息收回率（3 分）。

3. 实行一票否决：入驻商户（居民）达到 50 户（含）以上，按照验收标准评定；不足 50 户的一票否决，评定为不合格。

（三）信用村

1. 定性指标：包含组织推动（4 分）、宣传情况（2 分）、信用环境（7 分）、信用标识（2 分）、档案质量（10 分）。

2. 定量指标：包含信用户占比（25 分）、贷款户数占比（20 分）、全村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农户贷款

不良率（10 分）、到期贷款收回率（10 分）、利息收回率（10 分）。

信用乡（镇）、信用市场（街道、社区）、信用村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四、验收步骤

信用主体验收按照“先申报、再验收”步骤进行，由农信社各网点结合实际于每季末 20 日前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自评分情况、信用主体建设相关影像资料等。

验收工作组根据申报情况，确定验收时间，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并于每季末 27 日前完成本季度信用主体验收工作，如遇农信社各网点申报业务量大时可视情况调整验收时间。验收过程中对照验收标准逐一进行评分，最终确定验收结果，并进行通报。

五、验收方式

（一）实地调查。走访乡（镇）、街道，了解辖内人口、产业、经济组织等基本情况。重点查看信用主体创建情况、信用环境建设情况，入户调查是否真实、评级授信是否准确，作为进一步开展验收工作的分析依据。

（二）听取汇报。听取被验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题汇报，汇报内容应至少包括：信用主体的基本情况、信用主体建立的工作内容、推进情况等。

（三）查看档案。翻阅并审核信用乡（镇）、信用市场档案资料以及相关的创建资料。

（四）系统查询。通过农信社信贷管理系统中导出的被验收机构表内不良贷款率、到期贷款收回率、利息收回率等定量指标,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申报机构信贷业务运行情况。

附件 4-1: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申报表

附件 4-2: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乡（镇））

附件 4-3: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信用市场（街道、社区））

附件 4-4: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AAA 级信用村（AA 级、A 级））

附件 4-1：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		网点名称		申请范围	☐ 信用乡（镇） ☐ 信用市场（街道、集贸市场、社区） ☐ 信用村							
基本情况	信用乡（镇）名称		村数		总户数		符合年龄户数 18（含）-65周 岁（含）以下	人	摸底户数		A级以上 户数	
	信用市场（街道、集贸市场、社区）名称		商户数		摸底商户 户数		信用等级为A级 以上户数					
	信用村名称				总户数		符合年龄户数 18（含）-65周 岁（含）以下	人	摸底户数		A级以上 户数	
创建工作 具体描述												
信用主体 创建存在 的问题、 难点												
自评得分												
自我评价												

备注：创建工作具体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点内容：1. 信用乡镇/市场/村基本情况；2. 领导组织情况；3. 普惠金融开展情况（资信等级评定情况、信用户占比情况、摸底、评级、授信及信用覆盖面占比情况等）。

附件 4-2: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乡（镇））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1	定性指标	组织推动	乡级：乡政府是否成立由所辖乡（镇）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所辖乡镇普惠金融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落实的，得0.5分；	3		
2			村级：是否成立成立由所辖网点负责人任组长，各村支书任副组长的资信评定小组；得0.5分			
3			乡镇政府是否关心、支持农信社工作，组织开展信用主体创建，专项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并留存会议纪要；得1分			
4			乡镇政府是否帮助农商行组织资金，所属单位存款账户是否在信用社开立并长期往来；得0.5分			
5			乡镇政府是否制定关于“深化普惠金融 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得0.5分；			
6		宣传情况	是否在乡镇内的在人群密集、人流量大的地方设置普惠金融工作专栏，得0.5分	3		
7			是否在乡镇辖内每个行政村张贴普惠金融宣传展板，得1分			
8			是否在乡镇粉刷有关普惠金融的墙体标语，不少于2条，每1条推的0.25分，最高得1.5分。			
9		信用标识	贷款证是否发放到信用用户手中；以率计分，得分=（已发户数/应发户数）×本分。）	2		
10			信用牌是否授予信用用户；	1		
11			评为信用村的是否建立信用标识牌（碑）；	1		
12			农户评定结果是否及时公布；	1		
13		信用环境	辖内村集体无历年欠贷；得0.5分	2		
14			辖内村两委支持农信社的创建工作，积极协助创建信用环境清收贷款本息、清理旧贷；得0.5分			
15			辖内村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逃债行为；得0.5分			
16			辖内村两委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涉黑涉恶行为；得0.5分			
17		档案质量	农户资信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留存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婚姻证明，影像资料；以率计分，得分=（资料完整户数/已摸底户数）×本分。	5		
18			农户信用等级掌握是否符合标准、授信额度是否准确；	2		
19			农户评定表是否签字齐全	2		
20			是否及时在信贷管理系统登记评级、授信记录；以率计分，得分=（已登记户数/已摸底户数）×本分。	3		
21	定量指标	信贷基础资料收集率	根据信贷基础资料收集情况，以率计分。得分=（已收集户数/应收集户数）×本分。	20		
22		评级覆盖率	评级覆盖率<低于80%，得零分；评级覆盖率≥80%根据评级覆盖情况，以率计分。得分=（已评级户数/应评级户数）×本分。	15		
23		信用用户占比	“A”级以上的信用用户≥60%，得满分；<60%，得零分。	3		
24		授信覆盖率	授信覆盖率<低于60%，得零分；授信覆盖率≥60%根据授信覆盖情况以率计分。得分=（已授信户数/应授信户数）×本分。	15		
25		信贷合理需求全覆盖率	贷款户数占全部户数≥20%，得满分；贷款户数占全部户数<20%的，以率计分。得分=（实际信用户数/已授信户数）×本分。	10		
26		存量信用用户年检率	年检对象为各行社已建立信贷关系需要进行年检的存量客户，以率计分。得分=（已年检户数/应年检户数）×本分。	3		
27		信用村创建	每创建1个AAA级信用村得1.5分，创建一个AA级信用村得1.3分，A级信用村得1分，最高不超过本分的1.5倍。	6		
28		表内贷款不良率	不良率≤3%，得满分；不良率>3%，得零分。	1		
29		到期贷款收回率	收回率≥90%，得满分，收回率<90%，得零分。	1		
30		利息收回率	利息收回率≥90%，得满分，利息收回率<90%，得零分。	1		
31	一票否决项	信用村占比	乡镇辖内信用村占比≥80%以上，按照验收标准评定；<80%，不符合验收条件，可直接评为不合格。			
32	总分			100		

附件 4-3: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市场（街道、社区））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1	定性指标	组织推动	市场（街道、社区）有明晰、规范、高效的组织管理机构，能正常发挥作用；	1.5		
2			市场（街道、社区）的管理者能够积极主动支持信用市场创建工作；			
3			市场（街道、社区）内商户（居民）持续经营（居住）时间在1年以上；			
4		宣传情况	是否在市场（街道、社区）内的开展普惠金融现场宣传工作；得1分	2		
5			是否在市场（街道、社区）内张贴普惠金融宣传展板，得1分			
6		信用环境	市场（街道、社区）内商户（居民）有无历年的欠贷；得0.5分	1.5		
7			市场（街道、社区）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逃债行为；得0.5分			
8			市场（街道、社区）商户（居民）无违纪、违法、涉黑涉恶行为；得0.5分			
9		合作关系	市场（街道、社区）内商户（居民）在信用社开立结算账户并长期往来；	1		
10			市场（街道、社区）内商户（居民）安装并使用农村信用社POS机具、网银、晋享e付、晋享生活等支付产品；	1		
11			市场（街道、社区）内商户（居民）是否与信用社开展相关的营销活动；	1		
12		信用标识	贷款证是否发放到信用户手中；以率计分，得分=（已发户数/总户数）×本分。	1		
13			商户（居民）评定结果是否及时公布；	1		
14		档案质量	商户资信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留存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影像资料；以率计分，得分=（资料完整户数/已摸底户数）×本分。	10		
15			商户信用等级掌握是否符合标准、授信额度是否准确；	1		
16			商户户评定表是否签字齐全	1		
17			是否及时在信贷管理系统登记评级、授信记录；以率计分，得分=（已登记户数/已摸底户数）×本分。	3		
18	定量指标	信贷基础资料收集率	根据信贷基础资料收集情况，以率计分。 得分=（已收集户数/总户数）×本分。	20		
19		评级覆盖率	评级覆盖率<低于80%，得零分；评级覆盖率≥80%根据评级覆盖情况，以率计分。 得分=（已评级户数/应评级户数）×本分。	15		
20		信用用户占比	“A”级以上的信用用户占总户数≥50%，得满分；<50%，得零分。	6		
21		授信覆盖率	授信覆盖率<低于80%，得零分；授信覆盖率≥80%根据授信覆盖情况以率计分。 得分=（已授信户数/总户数）×本分。	15		
22		信贷合理需求全覆盖率	贷款户数占全部户数≥20%，得满分；贷款户数占全部户数<20%的，以率计分。 得分=（实际信用户数/总户数）×本分。	10		
23		借款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不良率≤3%，得满分；不良率>3%，得零分。	3		
24		到期贷款收回率	收回率≥90%，得满分，收回率<90%，得零分。	3		
25		利息收回率	利息收回率≥90%，得满分，利息收回率<90%，得零分。	3		
26	一票否决项	入住商户（居民）	入驻商户（居民）≥50户（含）以上，按照验收标准评定；<50户，不符合验收条件，可直接评为不合格。			
27	总分			100		

附件 4-4-1: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AAA级信用村）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值	自评情况	备注
1	定性指标	组织推动	村两委班子健全、组织有力，能正常发挥作用；	2		提供佐证材料
2			村两委班子能够积极主动支持信用市场创建工作；	2		提供佐证材料
3		宣传情况	在村内的开展普惠金融现场宣传工作，在村内主要街道刷农信社墙体广告，内张贴普惠金融宣传展板	2		提供佐证材料
4		信用环境	村集体有无历年的欠贷；	1		系统查询
5			村内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逃债行为；	2		系统查询
6			村委会账户开立在所辖信用社（农商行），资金通过农信社发生往来	2		提供佐证材料
7			村两委班子无违纪、违法、涉黑涉恶行为；	2		提供佐证材料
8		信用标识	信用农户评定结果及时告知客户并公布；	2		提供佐证材料
9		档案质量	农户资信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留存者身份证，影像资料；	10		提供佐证材料，抽查
10	定量指标	信用用户占比	“A”级以上的信用用户占比（全村年龄为18-65周岁）≥80%，得满分；<80%，得零分。	25		系统查询
11		贷款户数占比	贷款户数占全村年龄为18-65周岁户数的30%（含）以上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0		系统查询
12		借款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不良率≤2%，得满分；不良率>2%，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3		到期贷款收回率	收回率≥98%，得满分，收回率<98%，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4		利息收回率	利息收回率≥98%，得满分，利息收回率<98%，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5	总分			100		

附件 4-4-2: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AA级信用村）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值	自评情况	备注
1	定性指标	组织推动	村两委班子健全、组织有力，能正常发挥作用；	2		提供佐证材料
2			村两委班子能够积极主动支持信用市场创建工作；	2		提供佐证材料
3		宣传情况	在村内的开展普惠金融现场宣传工作，在村内主要街道刷农信社墙体广告，内张贴普惠金融宣传展板	2		提供佐证材料
4		信用环境	村集体有无历年的欠贷；	1		系统查询
5			村内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逃债行为；	2		系统查询
6			村委会账户开立在所辖信用社（农商行），资金通过农信社发生往来	2		提供佐证材料
7			村两委班子无违纪、违法、涉黑涉恶行为；	2		提供佐证材料
8		信用标识	信用农户评定结果及时告知客户并公布；	2		提供佐证材料
9		档案质量	农户资信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留存者身份证，影像资料；	10		提供佐证材料
10	定量指标	信用户占比	“A”级以上的信用户占比（全村年龄为18-65周岁） $\geq 70\%$ ，得满分； $< 70\%$ ，得零分。	25		系统查询
11		贷款户数占比	贷款户数占全村年龄为18-65周岁户数的25%（含）以上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0		系统查询
12		借款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不良率 $\leq 2.5\%$ ，得满分；不良率 $> 2.5\%$ ，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3		到期贷款收回率	收回率 $\geq 95\%$ ，得满分，收回率 $< 95\%$ ，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4		利息收回率	利息收回率 $\geq 95\%$ ，得满分，利息收回率 $< 95\%$ ，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5	总分			100		

附件 4-4-3:

中阳县信用主体创建验收标准（A级信用村）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值	自评情况	备注
1	定性指标	组织推动	村两委班子健全、组织有力，能正常发挥作用；	2		提供佐证材料
2			村两委班子能够积极主动支持信用市场创建工作；	2		提供佐证材料
3		宣传情况	在村内的开展普惠金融现场宣传工作，在村内主要街道刷农信社墙体广告，内张贴普惠金融宣传展板	2		提供佐证材料
4		信用环境	村集体有无历年的欠贷；	1		系统查询
5			村内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逃债行为；	2		系统查询
6			村委会账户开立在所辖信用社（农商行），资金通过农信社发生往来	2		提供佐证材料
7			村两委班子无违纪、违法、涉黑涉恶行为；	2		提供佐证材料
8		信用标识	信用农户评定结果及时告知客户并公布；	2		提供佐证材料
9		档案质量	农户资信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留存者身份证，影像资料；	10		提供佐证材料，抽查
10	定量指标	信用户占比	“A”级以上的信用户占比（全村年龄为18-65周岁）≥60%，得满分；<60%，得零分。	25		系统查询
11		贷款户数占比	贷款户数占全村年龄为18-65周岁户数的20%（含）以上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0		系统查询
12		借款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不良率≤3%，得满分；不良率>3%，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3		到期贷款收回率	收回率≥92%，得满分，收回率<92%，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4		利息收回率	利息收回率≥92%，得满分，利息收回率<92%，得零分。	10		系统查询
15	总分			100		

附件 5:

各乡镇网格对接表

所属乡镇	行政村、居委	信用社网点	网格客户经理	网点负责人联系电话
暖泉	上垣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沙塘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乾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岳家山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韩家庄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雷家庄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庙沟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桥上村	暖泉信用社	高会平、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宣化庄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王家庄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高崖头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青楼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暖泉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兰家庄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港村	暖泉信用社	胡伟、刘宽	刘宽 15834373727
暖泉	车鸣峪乡	尚家峪分社	许晋文、刘艳萍	刘艳萍 18634756811
暖泉	刘家坪村	尚家峪分社	高凤芝、党明明	刘艳萍 18634756811
暖泉	河底村	尚家峪分社	许晋文、刘艳萍	刘艳萍 18634756811
暖泉	凤尾村	尚家峪分社	许晋文、刘艳萍	刘艳萍 18634756811
暖泉	弓阳村	尚家峪分社	高凤芝、党明明	刘艳萍 18634756811
暖泉	关上村	尚家峪分社	高凤芝、党明明	刘艳萍 18634756811
武家庄	上庄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枣坪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刘家圪垛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武家庄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刘家庄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塔上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福禄峪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张家庄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郝家圪达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武家庄	石口头村	武家庄信用社	张君、李剑鸣	李剑鸣 13753862000
下枣林	阳坡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岔沟村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上寺头村	下枣林信用社	张建军、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米家塔村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下枣林村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吴家峁村	下枣林信用社	张建军、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刘家塔村	下枣林信用社	张建军、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付家塔村	下枣林信用社	张建军、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罗家焉村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贺家焉村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朱家庄村	下枣林信用社	白凤仃、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上罗候村	下枣林信用社	张建军、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下枣林	神圪塔村	下枣林信用社	张建军、蔡小文	蔡小文 15386787997
宁乡镇	北街居委	城关信用社	郭锐、刘学敬	郭锐 18635830079
宁乡镇	城东居委	城关信用社	杨艳军、任亚东	郭锐 18635830079
宁乡镇	柳沟居委	城关信用社	王海林、刘学敬	郭锐 18635830079
宁乡镇	段家庄居委	城关信用社	任鹏力、任亚东	郭锐 18635830079
宁乡镇	南街居委	凤城分社	郭晓瑜、刘丁	余建红 13191213350
宁乡镇	城南居委	凤城分社	高杰、高锋廷	余建红 13191213350
宁乡镇	府东居委	营业部	姜玉祥、郝雪梅	郝雪梅 18634756823
宁乡镇	庞家会居委	营业部	张宇、任成星	郝雪梅 18634756823
宁乡镇	尚家峪居委	营业部	刘冰洁、王超	郝雪梅 18634756823
宁乡镇	太高居委	营业部	姜玉祥、郝雪梅	郝雪梅 18634756823
宁乡镇	阳坡塔村	营业部	刘冰洁、王超	郝雪梅 18634756823
宁乡镇	钢城居委	北街分社	任成亮、石计鹏	杨艳辉 18935439009
宁乡镇	城北居委	尚家峪分社	高凤芝、党明明	刘艳萍 18634756811
宁乡镇	府南居委	尚家峪分社	许晋文、刘艳萍	刘艳萍 18634756811
宁乡镇	冯家岭村	尚家峪分社	许晋文、刘艳萍	刘艳萍 18634756811
宁乡镇	郝家岭村	尚家峪分社	高凤芝、党明明	刘艳萍 18634756811
金罗	白草村	金罗信用社	任童心、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尧峪村	金罗信用社	郝小辉、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朱家店村	金罗信用社	郝小辉、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张子山社区	金罗信用社	张来旺、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苏村村	金罗信用社	任童心、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姚家岭村	金罗信用社	刘淑军、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高家沟村	金罗信用社	陈连生、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郭家山村	金罗信用社	任童心、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郝家畔村	金罗信用社	弓志斌、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熊熊山村	金罗信用社	张来旺、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北坡村	金罗信用社	张来旺、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金罗村	金罗信用社	张来旺、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道堂村	金罗信用社	陈连生、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岔上村	金罗信用社	任童心、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罗家峁村	金罗信用社	郝小辉、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椿树坪村	金罗信用社	刘淑军、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水峪村	金罗信用社	刘淑军、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益家村	金罗信用社	弓志斌、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东合村	金罗信用社	刘淑军、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西合村	金罗信用社	弓志斌、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金罗	沟底村	金罗信用社	陈连生、郝东红	郝东红 15535826203
枝柯	张家沟村	枝柯信用社	王晨、李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上桥村	枝柯信用社	王晨、李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马家峪村	枝柯信用社	王晨、李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师庄村	枝柯信用社	燕伟、张永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三角庄村	枝柯信用社	燕伟、张永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枝柯村	枝柯信用社	燕伟、张永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谷罗沟村	枝柯信用社	燕伟、张永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枝柯	南大井村	枝柯信用社	王晨、李杰	张永杰 1573529067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中阳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16号

各乡镇、县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放管服效”改革，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立改废释”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阳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制度

经梳理调整，县本级行政职权 2795 项。其中：行政许可 357 项，行政处罚 1588 项、行政强制 67 项、行政检查 258 项、行政给付 43 项、行政征收 9 项、行政确认 127 项、行政奖励 88 项、行政裁决 2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36 项。县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依法规范行使法定的权力，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

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自觉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三、强化权力运行监督

各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进一

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具体内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阅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17 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县转型出雏形关键之年。做好 2021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现就我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1. 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餐桌的全链条追溯体系，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信息化追溯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控要求，全覆盖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毒（县卫健局负责）。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

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县交通局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3.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乡镇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

治（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4.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县发改局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收购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6. 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红白喜事集中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

县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全县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5%以上。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县教育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3.7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600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县卫健局负责）。完成20份新收获玉米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调查任务（县发改局负责）。完成100批次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县林业局负责）。完成3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县市场

监管局负责)。

2.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县卫健局负责)。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车站等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1.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对低毒农药、食品添加剂等超限量使用刑事案件证据的论证(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县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网站,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由各乡镇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 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及时将监管数据汇集至县“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管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 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县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 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支持我县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县卫健

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北京慧丰清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1. 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

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支持我县木耳等特优产品食品科研（县教育科技局）。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 全县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县司法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力争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学习兄弟县市的创建经验，做好申请创建准备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督促指导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1.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督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 2% 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尽责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发挥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10 月 25 日前向县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县食安委 11 月 15 日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县食安委成员单

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农村自建房管理“四办法一标准” 落实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18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6号）、《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房屋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7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8号）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一）明确工作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村宅基

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各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2. 县自然资源局：向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资料移交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编制村庄规划等工作，各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建房工作、选用规范施工图纸等进行指导，对农村工匠进行培训。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履

行监管职责。

4. 县行政审批局:按照市行政审批局指导,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5. 各乡镇:作为村民建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建房监督管理等工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管理职责。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外要公布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流程、要件、办理时限,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五公开三到场两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6. 各村委: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格审查本村村民建房资格,收集整理宅基地用地建房基本资料,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及时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审查后无异议的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 规范审批流程

1.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

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2.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审查通过的,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3. 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民宅基地建房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村民建房资格申请条件的,在村庄规划区内,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建房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并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二、做好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工作

(一) 申请人向村民委员会提交自建房规划审批申请,村民委员会在乡镇规划

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村民委员会对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和承诺事项的监管实行村民自治管理。

(二)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可实施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其中:申请新批宅基地和建房规划审批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在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时一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村民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的规划审批,实行申报承诺制。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部门联动的农村自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施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拟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拟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是否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等。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负责农村自建房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涉及农村自建房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并建立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事项公开制度;按照国

家和省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有关工作的要求,积极做好“十四五”辖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应编尽编”,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规划指引。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县域村庄布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村自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规划审批管理的实施细则;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的数

三、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服务

(一)建立管理体系。县住建局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监管台账,接收项目档案。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进行开工登记、竣工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施行风貌管控、提供技术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建立现场巡查管理台账。村民委员会在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制定农村房屋建设自治管理村规民约,

协助村民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手续,对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告。建房人依规履行房屋建设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移交项目档案,对房屋建设负首要责任。参建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二) 规范建设管理程序。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 6 米、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①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②确定设计图;^③选定施工方、监理方并签订合同;^④开工登记;^⑤委托施工;^⑥组织竣工验收;^⑦竣工验收信息存档。农村其他房屋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三) 明确建设管理要求。农村自建低层房屋。^①登记时限。开工前一个月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信息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存档。^②房屋改、扩、翻建:按新建项目履行程序。^③房屋改变用途。房屋所有权人组织技术鉴定,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农村其他房屋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四、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我县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市场主体登记无需许可事项的事后监管,并依法依规对无需取得许可证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二) 县应急局(安委办):负责对我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综合安全监管,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并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责任考核,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对于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三)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我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所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对逾期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依法予以撤销注册登记。

(四) 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作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具体监管部门,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督和现场核查处置工作。

（五）村民委员会：在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后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四办法一标准”的组织领导，规范执行农村自建房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设计施工监理、经营管理等规章制度，县政府决定成立全县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冯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成 员：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 高志荣 暖泉镇镇长
-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

- 局长
-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刘 睿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 周连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县“四办法一标准”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情况汇总、进度上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伟同志兼任。

（二）严格属地管理。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自建房管理的领导，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符合中阳实际的农村自建房管理办法，扎实推动农村自建房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部门联动。县农村自建房管理“四办法一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加强沟通协调、资源共享，纵向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自建房规划管理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农村自建房管理的重心在基层。各乡镇要加快建立农村

宅基地审批管理机构(规划建设办公室),根据职能及时划转人员及编制,配足配强管理队伍,推动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五) 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教育,通过横幅标语、送法下乡、展板橱窗、手机短信、入户宣讲等方式,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做好农村自建房管理的极端重要性,主动理解、参与、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 1:中阳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管理服务流程图

附件 2:中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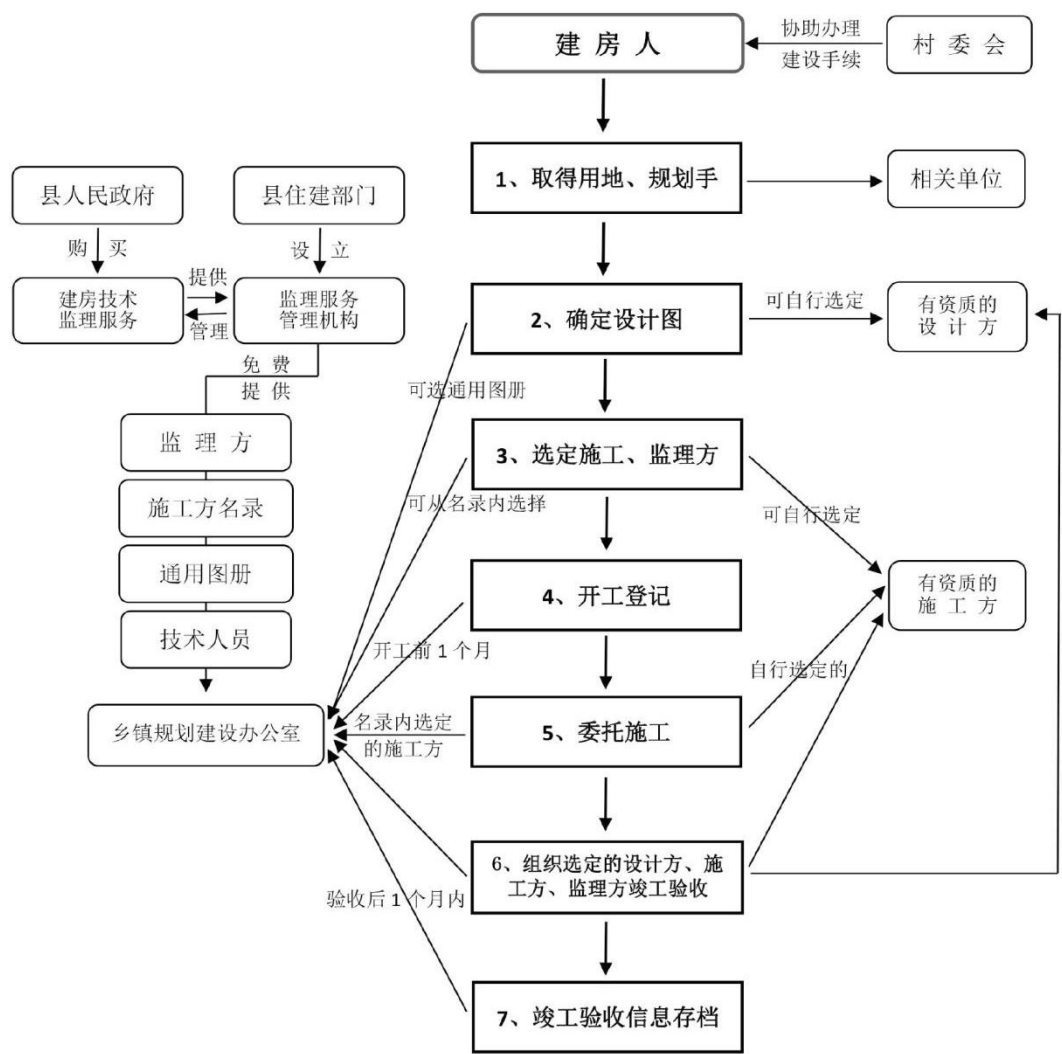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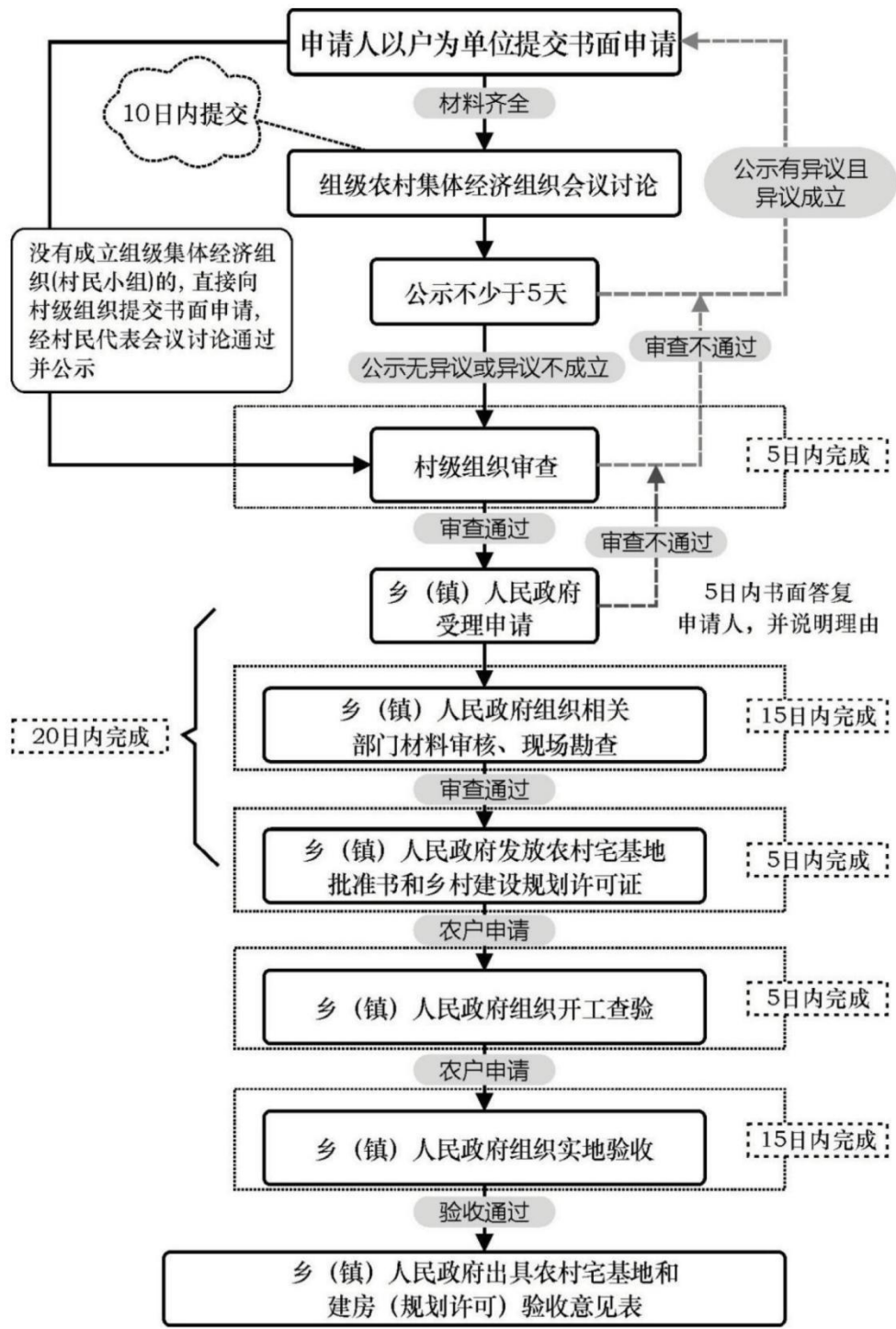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阳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管理服务流程图



附件 2:

中阳县农村宅基地申请流程图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19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阳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县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试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

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办法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本着村集体确定、部门审核的办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新老政策平稳衔接。

二、补贴对象及补贴办法

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是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以上。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

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以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公告日为基准日。

2.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只进行摸底登记经审核上报备案，不纳入补贴对象范围。土地承包到户是指土地二轮承包政策执行彻底的承包户（承包户持有土地承包证）。征收承包地比例的计算办法为批次征收的承包地面积除以确认的承包户总耕地面积。

3.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在保障人数范围内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保障人数的计算办法为征用土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人均承包地面积的计算办法为本村二轮承包时的已承包耕地面积之和除以本村二轮承包户现有在册农村户籍总人口（尾数四舍五入）。

4.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

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土地的：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139 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139 倍。

（二）资金管理

在征地报批前，属分批次项目的，由县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属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全额预存入县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函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县政府据实结算，分别进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多余资金和产生

的利息原渠道退还；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请县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根据土地归属分别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承包地补贴”项目及“被征地农民集体土地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

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2019年1月30日后所征土地按新办法执行,之前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 历史征地处理

1. 2007年10月—2019年1月期间的,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县政府请示上报,国家省批复),造成失去农用地的农村居民,以村为单位,按自然资源局提供累次征收农用地的亩数乘以2018年的本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五倍,计算本村应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额。

2. 村委会依据补贴总额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征地信息,重点补贴实际失去承包土地的承包户。征用承包到户土地的,由承包户确定参保对象及补贴金额;征用

村集体土地的,由村集体具体确定参保对象和补贴金额。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养老保险补贴缺口由村委申请,乡镇审核,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审,缺口由县财政补足。

3. 上述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经村委初审、乡镇复核后提请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依据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确认的保障对象名单与对应的补贴金额,以集体补助的方式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

(二) 特殊问题处理

1. 以村清算完毕后,原按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规定不应征收(未组卷上报或已退件,或无批文)的5倍年产值标准的社会保障资金,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并提供相关数据,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报财政局将本金全部退还原交款单位。

2. 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一次性处理完毕后,所有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帐户(预存款户、收入户、支出户、财政社保专户)全部注销。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

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县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议事机构,组长由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社与自然资源的副县长担任,各乡(镇)、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经中心、民政局、公安局、发改局为成员单位,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担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4. 县农经中心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5.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6. 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7.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县城市低保标准。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八、法律责任

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有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被征地农民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资金落实虚假凭证的;

(二)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提供虚假审核意见的;

（三）侵占、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委会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事责任。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严格按照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文件规定的审核规程办理。如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收、计发政策，按其规定执行。林地等其它性质农村集体土地的实施办法待省市相关政策出台后另行制定。

补贴调查表》（样表）

附件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附件 3：《被在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样表）

附件 4：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附件 4-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附件 5：《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样表）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附件 1：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现有家庭 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地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用 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 积（亩）			被征地面积 （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 地人均土 地面积 （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阳县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会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 号）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中政办发〔2021〕 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_____
（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_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_亩（耕地面积_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_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亩，征

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

（二）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____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

____人)。

按失地面积划分：

(1) 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2) 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以上人数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 补贴标准

(1) 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元/月)
× 139 =____元；

(2) 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元(失地比例____%)；最低补贴标准：____元(失地比例 50%)

(二)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___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征收未承

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亩；

(2)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____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吕梁市、中阳县《》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告知书》的公告日为基准日。

(2) ……

附件：____村(居)委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 （镇）村组				户主姓名		与户主 关系	
承包土地面 积（亩）		人均承包土 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地 人均土地面 积（亩）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本人签名（手印）：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经）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4:

中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征地项目：_____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人•月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 地 情 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占地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 (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名称					
社 会 保 障 落 实 情 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_____人			
			承 包 到 户 人 数 :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_____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土 地出让收益 (万元)	其中：用地单 位缴纳(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 核 意 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 10 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 2 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 1 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0 号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1 年农村“煤改电”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高铁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吕清洁取暖办发〔2021〕5 号）精神，2021 年我县农村“煤改电”工作，重点解决宁乡镇至吕梁市区高速高铁沿线居民冬季清洁取暖。为顺利

完成市下达我县年度任务，保障长期在高速高铁沿线居住的居民清洁安全温暖过冬，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经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和所在乡镇确村确户，初步摸底，2021 年，我县高速高铁沿线“煤改电”工程实施范围涉及

宁乡镇、金罗镇两个乡镇，13 个行政村、584 户，其中宁乡镇 7 个村、414 户，金罗镇 6 个村、170 户，规划任务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实施完成。

二、组织实施

1. 组织实施及改造标准。2021 年“煤改电”项目由县发改局牵头、所在乡镇配合实施。户均改造面积 60 m² 以内由政府投资负责，超出部分费用由居民自行负责。

2. 公开招标。县发改局要对以往安装的电采暖产品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教训，认真比对参考，按照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确定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电采暖产品，并将安装、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纳入招投标文件；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理，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3. 项目验收。由县发改局会同所在乡镇、村居组织实施，验收资料需发改、乡镇、村（居）委、用户、实施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字，实行一户一档。验收通过后县发改局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向实施单位支付 70% 的费用，剩余费用待采暖期结束后依法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4. 电网配套。地电公司负责“煤改电”电网配套改造，各乡镇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电网如期投入使用。

5. 资金补贴。“煤改电”项目费用由

市、县两级财政补贴，结合我县财力实际，每户补贴不超 4500 元。

6. 运行补贴。2021 年宁乡和金罗两镇新安装用户暂定补贴期为一个采暖季，采暖期补贴时间 5 个月，即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补贴标准：一个采暖季每户运行电费补贴最高限额为 2000 元，个户实际运行费用核算在 2000 元以下的实报实销。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发改、农业农村局和涉及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切实抓紧抓实“煤改电”工作，确定具体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主要领导要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效顺利完成。

2. 加强协调配合。“煤改电”各工作任务承载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职，县发改局牵总负责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煤改电”确村确户名单，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地电公司负责配套电网改造和电源供应保障，宁乡镇、金罗镇负责“煤改电”涉及土地征占，以及安装过程中村（居）委和居民等方面关系的协调。同时，各职能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切实搞好协调配合，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3. 严格督导检查。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人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及时反馈县政府;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成立督查组,对不作为、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

查处。

附件:各乡镇 2021 年“煤改电”项目
确村确户汇总表

附件：

各乡镇 2021 年“煤改电”项目确村确户汇总表

乡 镇	村 委	户 数
宁乡镇	柳沟村	349
	南街居委	2
	钢城居委	10
	府南居委	6
	北街居委	15
	段家庄村	22
	城南居委	10
	小 计	414
金罗镇	北坡村	1
	金罗村	33
	沟底村	46
	水峪村	1
	西合村	56
	尧峪村	33
	小 计	170
共 计		584